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
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J2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森淼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标人江苏森森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2026-2027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J2 标段项目提供检查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申请及声明；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查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申振森。

四、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元/年（¥1129700.00 元/年）。

六、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检查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查工作条件。

按年度付款，乙方完成当年度所有检查服务工作，提供完整检查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合同费用。

注：

- ①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③经费拨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检查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查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查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江苏森森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 办 人：tuvt (签字)

日期：2016 年 5 月 29 日

日期：2016 年 5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J2 标段的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江苏森淼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J2 标段检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检查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J2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检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江苏森森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 办 人：胡生 (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日期：2016年5月29日



日期：2016年5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DI2 标段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江苏森森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

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江苏森森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 办 人：胡比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保密承诺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全称）：

我方江苏森淼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QHJ2 标段 检查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乙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检查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并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江苏森淼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签字）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长香西大道 500 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甲方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检查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甲方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检查服务的成交单位。

(3) 本项目：是指甲方委托提供 2026-2027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涵洞定期检查、隧道检查项目。

(4)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合同单价：指检查及管理人员费用（含必要保险等）、检查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资料、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条件：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本项目的合同条件。

(7)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检查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项目实施前，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

2.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查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查必需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2.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2.4 按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力，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6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检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3.1.1 服务形式

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查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查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3.1.2 服务范围

3.1.2.1 服务范围

QHDJ2 标段：对雨花台区道路中心、栖霞区公路中心、江南公路二站所管养的普通国省道桥梁 76 座、涵洞 81 座（桥梁、涵洞最终数量以实际养护情况为准）进行定期检查。

3.1.2.2 工作内容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关于定期检查及评定的要求，完成标段范围内桥梁、涵洞的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外业数据采集与病害记录：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等）、涵洞（涵身、洞口、基础、排水系统等）进行分类检查，核查维修加固状况，详细记录各类病害信息。

（2）技术状况评定：按照规范完成桥梁 1—5 类技术状况分级、涵洞安全状况分级，形成科学精准的评定结果。

（3）填写桥梁、涵洞卡片并完善定期检查记录表，对照省中心桥梁、涵洞最新年报数据核实现场情况，修正数据差异并更新 CBMS 管理系统数据。

（4）基于检查及评定结果，结合标段内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数据分析，提出养护维修、加固或特殊检查建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其他必要的检查和检测，配合做好桥梁、涵洞养护决策工作。

(5) 编制并提交通过评审的《桥梁、涵洞定期检查报告》，并将《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上传至 CBMS 管理系统。

3.2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工程质量检查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3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应根据标段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检查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受其约束。

3.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查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并及时和现场进行比对，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3.5 乙方须严格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定的周期和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工作。遇特殊情况须及时编制并提交专题报告，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工作范围与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相关检查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正式检查报告、全套电子文档及完整归档资料；同时须按要求填写桥梁、涵洞、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和隧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同步完善并建立桥梁、涵洞、隧道卡片。上述全部工作内容及资料编制、归档、建档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6 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7 乙方应为实施检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8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9 乙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3.10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3.11 乙方应就本项目相关文件中所引用的规章制度合规性进行把关，对明显引用错误，或应予以采用而未列入引用范围的规范及时告知甲方。

3.12 检查人员

3.12.1 乙方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查服务的检查人员，必须能够胜任项目合同规定的检查服务工作，乙方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2.2 为了进行检查服务，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履行项目合同；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3.12.3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查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查服务的检查工作人员。

3.12.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30%。

3.12.5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5 万元/人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3.12.6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查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3.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检查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检查工作方案、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查工作方案。乙方应按照详细的检查工作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查工作，并受其约束。

4.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5. 安全措施及责任

5.1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必须保持工作中不中断交通。乙方在检查过程中为确保安全，须遵守以下要求：

5.2.1 在不中断正常交通的情况下组织开展作业，为确保过往车辆安全，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示标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

5.2.2 乙方检查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服从甲方、交警等有关部门的施工安全管理和监督，因交通堵塞、恶劣天气、事故等暂停作业。

5.2.3 在检查期间如遇交通的临时警卫任务等，乙方须给予配合，必要时应无条件中止作业，服从交警和路政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2.4 乙方须遵守公路交通组织的审批制度，实施交通管制时必须取得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许可，办理施工占道交通组织审批许可的相关费用由乙方纳入合同总检查费用中一并考虑，甲方单位不再另外支付。

5.2.5 乙方应确保工作的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齐全，满足在公路上行驶的要求。

6. 保险

6.1 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

6.2 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3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查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查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用、检查设备费用、测量仪器费用、成果编制费用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查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查费变化，检查费不作调整。

7.3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7.4 付款方式：

按年度付款，乙方完成当年度所有检查服务工作，提供完整检查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合同费用。

注：

- ①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③经费拨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7.5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4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8. 违约和争议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查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查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查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查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查数据、出具错误检查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检查制度不全，检查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 (3) ~ (6) 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南京市。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不可抗力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查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查工作。

11.5 如乙方发生 8.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11.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1.7 一方根据 11.5、11.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8.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2. 事故报告

12.1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

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3. 其他

13.1 廉政要求

13.1.1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3.2 版权

13.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3.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